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17 版)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下申购平台取消对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 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 符合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对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19 年 7 月 5 日(T4 日)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8 日(T3 日),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

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6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 1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6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 200 万股。

4.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9 年 7 月 5 日(T4 日)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6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 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报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早至晚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报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